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告 羅重元
被告 楊毅萱即祥瑞鐵件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文件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文件（下稱系爭文件），依其主張係為申請使用執照，因被告未交付系爭文件致其逾建築執照之建築期限，補照將受有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損害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蘇美琴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